

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

94年3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教育部94年11月28日台訓(二)字第0940161547號函准予核備

95年3月1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5年6月26日台訓(二)字第0950091634號函准予核備

97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8年6月30日台訓(二)字第0980107463號備查

11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4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31815號備查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
- 一、一般獎勵。
- 二、獎狀。
- 三、獎章。

第三條 獎勵範圍分為：

- 一、學業。
- 二、學術。
- 三、活動。
- 四、服務。
- 五、才藝。
- 六、體育。

第四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有獎勵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；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，及按行政程序處理。
- 二、小功（含）以下之獎勵案件核准權責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
- 三、大功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與頒發獎狀。
- 四、學生獎勵每學期末按規定計算後，列入學生操行成績總分。
- 五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勵仍屬有效。

第五條 一般獎勵加分如下：

- 嘉獎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記小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記大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努力，表現優良者。
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各項比賽，成績列為第二名者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列入名次者。
- 四、扶助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證明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。

第七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二名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者。
- 三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者。
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有益於學校、社會、國家者。
- 三、有特別優良行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- 四、在學期間榮獲世界性特殊榮譽者。
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狀：

- 一、全學期操行成績超過九十分者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各項團體比賽，成績列為第二名以上者除敘獎外，團員各發獎狀乙紙。
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項團體比賽，成績列入名次者除敘獎外，團員各發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其他有特別情形，可以頒發獎狀，經簽奉核准者。

第十條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章：

- 一、凡參加全國性質比賽，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，榮獲第二名以上者除敘獎外，並頒發獎章乙面。
- 二、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活動，能先期反應或適時予以防止，未造成巨大災害者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A級期刊，或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。
- 四、曾擔任社團負責人，且該社團於其任內參與全國社團評鑑評選為特優社團者。
- 五、曾擔任社團負責人，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；並熱心社會服務，具有奉獻之精神者。
- 六、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藝能比賽，獲得殊榮者。

七、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，獲得殊榮者或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宿舍表現優異之獎勵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